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勞訴字第28號

原　　告　王麗珍
　　李嘉峰
　　陳安仁
　　馮輝烽
000000000000000000
　　詹嘉惠
　　劉萬達
　　鍾世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妍伊律師
複代理人　　吳奕萱律師
被　　告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智民
訴訟代理人　蘇文生律師
　　陳珈谷律師
　　馮基源律師
　　張秉貽律師
　　劉祐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經查，本件依原告請求之金額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所示金額，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件係請求給付退休金涉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各應暫徵收如附表「暫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扣除原告於起訴後各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各應徵如附表「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鄧家柔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暫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已繳納調解費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1.	王麗珍	306萬1,440元	3萬7,419元	1萬2,473元	2,000元	1萬473元
2.	李嘉峰	214萬5,218元	2萬6,655元	8,885元	2,000元	6,885元
3.	陳安仁	208萬9,106元	2萬5,953元	8,651元	2,000元	6,651元
4.	馮輝烽	214萬7,457元	2萬6,655元	8,885元	2,000元	6,885元
5.	詹嘉惠	194萬6,538元	2萬4,315元	8,105元	2,000元	6,105元
6.	劉萬達	433萬9,125元	5萬2,278元	1萬7,426元	2,000元	1萬5,426元
7.	鍾世欽	281萬652元	3萬4,494元	1萬1,498元	2,000元	9,498元